# 马克思主义学院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控工作，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不断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现结合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明确目标定位，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学科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升科研水平，打造文化品牌，培养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是对课堂教学活动全过程的检查与评价，是依据一定的教学目标与教学规范，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通过量化、测评与考核，评定课堂教学效果与教学目标的实现程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过程。通过对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指标的检测，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及有关教学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科学的可行性的依据，激发教师的竞争意识，激励教师规范教学行为并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第二章 监控与评估体系的建立**

第三条建立教学督导制度。为加强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成立教学督导组织，主要职责是参与常规教学督导与检查，通过听课、座谈、调查研究，监督和指导教学工作。

第四条 建立学生信息员制度。学生是教学的主体，为更好地发挥学生对教学过程的监督作用，建立学生信息员制度。学生信息员的主要职责是反馈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环境等方面的信息，形成学生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 建立学生评教制度。为体现学生学习主体地位，鼓励学生参与教学及教学管理活动，培养学生质量意识，激发学习积极性，帮助、督促教师提高教学技能，为评价教师教学工作提供依据。学期末完成对本学期的评教，学院保护学生评教权利，保密学生个人信息。

第六条建立同行教师评课制度。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导，教研室是保障教学水平和质量的基本教学单位。建立以教研室为主的教师评课制度，使同行教师在评课过程中，相互学习，相互交流，取长补短，以达到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的目的。

第七条实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的检查与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客观、真实、及时地评价课堂教学情况，实行各级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以不断促进教学单位和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第八条坚持教学检查制度。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是教学质量检查的一项常规措施。通过教学文件检查、听课看课、示范观摩、座谈会、过程考核、学习评价等形式全面、深入地了解和掌握教学进度、教学状态、教学效果，以有效地改进教学，促进良好教风和学风建设并及时对教学工作做出相应调整。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九条评价标准包含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能力、教学效果等方面（详见《思政课教学评价标准》）。将督导、学生、同行、领导干部评价成绩按照权重计算之后相加得出课堂教学质量最后评定等级，即每年度两个学期的考核得分排名占比均位于本学院的前50%，按照所在二级学院优秀指标数并根据考核得分排名确定“优秀”人员。

其中：

教学督导组评价成绩（A）的权重系数为0.3；

领导干部评价（B）的权重系数为0.1；

教研室主任评价（C）的权重系数为0.2

同行教师评价成绩（D）的权重系数为0.1；

学生评价成绩（E）的权重系数为0.3；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定成绩为M=0.3A+0.1B+0.2C+0.1D+0.3E。

**第四章 监控与评估的实施**

第十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家(教学督导专家)评价。对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要有具备深厚专业知识背景的专家，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监控与评价。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堂教学情况应侧重教师对理论的理解度、知识的内化力、政策的导向性以及为人师表、言传身教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组评价。教学督导组根据工作规则和教学工作安排，制定学期督导重点和督导计划。督导组成员每学期按计划完成对各学院（部）教师课堂教学情况的评估，并填写课堂教学质量测评表，给出测评成绩，上报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学生信息员评价。每学期，各信息员可对其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公平、公正地填写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表。

第十三条学生评价。全体在校本、专科生，每学期要完成一次评教任务。学生应在认真学习和了解教师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认真地参与评教工作，为所有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估。任课教师要做好学生评教动员、教育和指导，组织学生按时完成评教，保证参评率，提高评教数据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同行教师评价。每个教师每学期听同行教师的课不少于6课时，并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估，认真填写课堂教学质量测评表。

第十五条学院教学管理者评价。学院教学管理者要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听课，以便客观、真实、及时地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监控与评价主要通过侧重于教学制度的执行情况、教学方式、方法、教学纪律等方面，来评价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理念、教学能力等；了解教学一线的基本情况，发现教学管理和对教师的课堂教学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每位院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6次，认真填写领导干部听课评价表。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自我评价。教师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既是评价主体，也是评价客体。在评价标准的设计上，应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模式，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与诊断作用,在内容上涌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对教师提出的基本要求与目标,便于教师针对评价指标对自己的教学状态作出恰当评价与调赘。

第十七条期中教学检查。学院通过期中教学检查全面、深入了解和掌握教学进度、教学状态、教学效果，认真召开学生座谈会，组织好观摩教学。期中教学检查完毕，各教研室写出书面报告上交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小组，完成对教学过程的总结评价。

**第五章 反馈与奖惩**

第十八条学院在每学期末汇总整理教学督导、学生评教、同行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情况及领导干部听课情况等信息，除归入教师业务档案外，及时将反馈意见送达教师所在教研室。

第十九条各教研室要及时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褒扬先进，鞭策后进，以不断改进和优化教学。学院将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测评情况作为教师年终考核、评优、晋升及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学年度内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定成绩为不合格的教师，不得评为优秀教师，不得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扣发学年绩效。连续两年评定结果不合格者，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9月修订